

【廉政宣導專區】

公物公款非私人金庫，小心觸法！

為強化本局同仁法紀觀念，降低因「**公物私用、公款挪用**」導致的刑事風險，特彙整法規重點與實際案例，提醒同仁自律守法，遠離貪瀆風險！

一、公物公款使用法律規範

刑法第335條【普通侵占罪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**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**。

刑法第336條【公務或公益侵占罪】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刑法第335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**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**。

公務侵占罪

行為人須具**公務員身分**，且其所侵占的物品是其基於**自己職務上的關係**而持有，即可能成立公務侵占罪。

依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原則，必須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。

二、新聞案例警惕

【案例1】公務手機變自用機

一名公務員將公發手機當作個人通訊工具使用，長期下載私用App供私人聯繫，或交予妻女使用，經查已非公務使用，涉及公務侵占罪，遭起訴、懲處與調職。

【案例2】科長公車私用，遭監院彈劾

某地方政府科長多次使用公務車輛載送家人及辦理私人事務，被監察院認定為公器私用，移送懲戒。

【案例3】辦公經費挪為家族聚餐費

機關會計人員申報餐費時，偽造會議紀錄實則為家庭聚會，事後被揭發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共財物。

結語：

廉潔不僅是一種操守，更是每一位同仁的共同責任。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，而佔用公物，擅為私用，造成外界觀感不佳，影響機關聲譽，輕則違反行政規定，重則有觸犯刑法公務侵占罪之虞，勿因一時方便觸法而得不償失。

提醒自己，也提醒同仁，公私分明，守法為要！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【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】

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**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**。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6條第1項第3款【公務員侵占非公有財物罪】

公務員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**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**。

侵占公有財物罪之適用情形：

- 借用機關電腦、平板、公務手機後未歸還或占為己用
- 明知非公務用途，仍擅自持用公家資產，例如A走宣導品或將辦公室文具帶回家使用
- 以公務車輛載家人、私用差旅
- 將補助款、經費挪作私用

侵占非公有財物罪之適用情形：

- 辦理機關勞、健保業務，就同仁個人負擔所繳款項，在未繳庫之前侵占入己
- 將代收費用(加菜金、辦公室零用金)挪作私用

三、風險提醒與自保建議

風險情境	建議行動
借用電腦、平板/手機未歸還	確認用途、公文登記、定期盤點設備
不清楚經費能否核銷	向主計單位確認最新規範，避免以訛傳訛或逕以慣例處理
違規使用公車或竊取油料	務必留存紀錄或向主管提報廉政疑慮
購物採購流程混用私帳	嚴禁混用！應分帳、分卡處理經費

~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關心您~



114 年 7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(行政中立)

查緝妨害罷免案 花檢：注意程序正義及行政中立

中央社記者李先鳳傳真 114 年 6 月 30 日

維護民主價值、防範不法介入，花蓮地檢邀集調查站、警局等單位，召開立委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查察制暴會議，要求各機關關於查緝妨害罷免案件須注意程序正義及行政中立。花蓮地方檢察署今天發布訊息表示，立委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案將於 7 月 26 日投票，今天下午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花蓮縣警察局及所轄各分局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，召開「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查察制暴會議」。

會議由檢察長陳佳秀主持，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鄒茂瑜與會指導，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廖榮寬就罷免期程、相關法令、違法態樣、查緝重點、檢舉獎金等事項進行簡報，盼此次罷免案能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進行。

陳佳秀表示，罷免與選舉同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礎，均涉及人民表意自由與公民權的建構，應受到同等重視與保障。

隨著社會型態與科技手段日益多元，各類妨害罷免態樣日趨複雜，包括賄選、暴力、賭盤、假訊息、深偽影音、幽靈人口、境外勢力介選等，對於罷免案公正性均有重大影響，因此各機關均應確實掌握，有效布雷，情資共享，強化橫向聯繫，精準打擊犯罪。**陳佳秀表示，各機關關於查緝妨害罷免案件同時，務必注意程序正義及行政中立，確保人民表意自由能在公平、安全、無干擾環境中實現。**花蓮地檢署表示，民眾若知悉任何不法情事，踴躍提出檢舉，必定會以「嚴查不法，溯本清源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」的查緝決心，全力維護民主法治。



114 年 10 月政風小品集-機密維護

公務機密宣導-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

一、宴飲應酬時：每逢飯局時，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，總是慮及避免冷場，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，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，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，當時間越長，談話越多時，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，將會有「言多必失」之洩密可能。又當酒酣耳熱之際，既容易喪失理智，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，也容易藉酒壯膽，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。

二、談天閒聊時：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，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，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，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。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，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，因此，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。

三、同儕討論業務時：

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，總會交換工作心得，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，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，因而造成洩密事件。

四、過於信任他人時：處理機密業務時，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，沒有任何不良傾向，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，未依保密作業規定，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，而遭其他人員獲悉。

五、受功利誘惑時：承辦機密業務人員，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，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，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，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。



六、好大喜功，凸顯自己的重要：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，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，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，以炫耀自己，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。

七、面臨決擇時：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，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，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、或舉例說明，以爭取他人認同時，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，造成洩密。

(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)

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!!



114 年 7 月政風小品集

反詐騙篇(假訊息)

我覺得我不會被騙，但我真的能分辨假新聞嗎？

114/05/16 陳彥謙 | 科技大觀園特約編輯

我們常常覺得自己比別人聰明，不容易被假新聞騙，但事實上，這很可能是一種心理學上稱為「優越錯覺」(illusory superiority)的現象。這種錯覺讓我們高估了自己的判斷力，低估了自己被騙的風險，我們會覺得：「那些被騙的人一定是太笨了，我這麼聰明，怎麼可能上當？」

優越錯覺，讓我們在面對假新聞時，往往掉以輕心。我們可能沒有仔細查證，就直接相信了那些看似聳動的標題或圖片。或者，當我們發現自己可能被騙時，會因覺得丟臉，而不願意承認。結果，假新聞就在這種情況下，不斷地傳播開來。學者沃蘇基 (Vosoughi) 更提出，在所有類別的訊息中，假訊息總會比真相傳播得更遠、更快、更深入、更廣泛，且假訊息被轉發可能性，比起事實被轉發的可能性更高出 70% 之多 (Vosoughi et al. 2018)。

至於假訊息是如何被傳播的呢？讓我們來看看背後運作的方式。

你是不是也常滑著手機，看到許多社群貼文、YouTube 影片縮圖，而那些聳動的標題、吸睛的縮圖，總讓人忍不住想要點進去看？不過，你有想過，這些內容是怎麼出現在你眼前的嗎？

其實，這背後都是網路平台的演算法在運作。

演算法就像一個超級精明的私人秘書，它會記錄你的喜好、點擊紀錄，然後不斷推送你可能感興趣的內容。這聽起來好像不錯欸，是吧？但問題就出在這裡。如果演算法發現你特別容易被某種「風格」的內容吸引，像是特別誇張、特別情緒化，那它就會不斷推送類似內容給你。而假新聞，往往就特別擅長這種風格。



那要怎麼分辨假新聞呢？讓我們先來試著比較以下兩則新聞標題：

標題一：「震驚！某知名品牌奶茶竟驗出致癌物，消費者恐慌！」

標題二：「某品牌奶茶部分批次檢測出微量物質，已啟動複檢程序」

你覺得哪一則比較可能是假新聞呢？

仔細觀察，你會發現標題一使用了「震驚」、「致癌物」、「恐慌」等強烈字眼，意圖引發讀者的情緒反應。這種聳動的標題，往往是假新聞吸引眼球的慣用手法。而標題二則相對中性，僅客觀描述事件，並說明品牌已採取相應措施。

假新聞為了快速傳播，常常會誇大事實、斷章取義，甚至無中生有。它們的標題通常會包含以下特徵：

- 情緒化字眼：使用「憤怒」、「恐懼」、「震驚」等強烈情緒詞彙。
- 誇大不實：將小事渲染成大事，或使用「絕對」、「一定」等過於肯定的字眼。
- 匿名來源：經常引用「據傳」、「知情人士爆料」等不明來源。

相反地，真實的新聞報導更注重客觀、準確。它們的標題通常會：

- 陳述事實：簡潔明瞭交代事件重點。
- 引用可靠來源：註明消息來源，增加可信度。
- 保持中立：避免使用過於主觀或情緒化的字眼。

透過比較這兩則標題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假新聞更傾向於使用聳動的字眼來吸引注意，而真實新聞則更注重客觀、中立地陳述事實。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林東清教授認為「分辨假新聞需保持懷疑、查證來源、比對多方報導、檢查細節、善用事實查核工具並培養獨立思考能力。」